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6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于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8日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2016-062），于2016年12月10日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